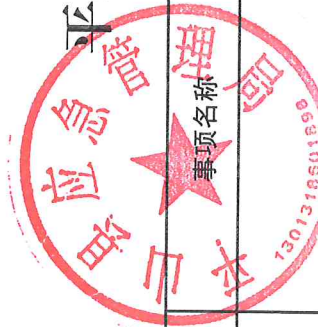




平山县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强制查封扣押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场所，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或者予以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止危险作业、停止危险作业的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止危险作业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